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出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出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出售商品房系日常销售行为，按照商品房预售备案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红兵、李东明、魏达志、傅衍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